

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67 号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你公司对外披露《重大对外投资公告》，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奇循环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循环产投”）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乾泰”）老股东转让的部分股权；以22,475万元的价格认缴深圳乾泰新增注册资本6,053.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间接持有深圳乾泰51%的股权，深圳乾泰已于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手方承诺深圳乾泰2018、2019、2020三年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对深圳乾泰实际出资比例为40.65%，实际支付投资款为16,100万元，你公司将深圳乾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2月1日，你公司披露称因深圳乾泰董事会扩编，自12月份起不再将深圳乾泰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8月25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参股公司回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经各方协商一致，天奇循环产投拟与深圳乾泰及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天奇循环产投拟收回已实际支付的16,100万元投资款，深圳乾泰回购天奇循环产投持有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奇循环产投将不再持有深圳乾泰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结合深圳乾泰 2018 年至今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通过股权回购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结合深圳乾泰目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分析，补充说明深圳乾泰回购天奇循环产投持有的 51%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按照天奇循环产投实际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金额等，详细说明转让价款的回收周期及各期回收金额，请说明你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回收保障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8 日

